

八

查各縣公款公主任管理章程與奉廳執事

名詞 抄呈

詞法 乃查

心 一六

由是

朽明

程罕

兼得請各六六

華先古

第一



中華民國卅一年貳月六日 收到

事抄發湖北省各縣公款公產管理章程算件雷仲

由知照

件

擬

辦

示批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卅一年二月六日 字第一四號

於 總施

建設廳 查各縣公款公產為自設財政重要財源自應積極

清理以格稅收及控制訂各縣清理公款公產暫行辦法及各縣公款

產管理章程則暨各項表式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三九次會議決議

庫建字第 38592

通過應即通飭施行所有以前頒行之湖北省清理公學款項辦法應
即廢止除令電外合行抄發該項章程表式電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湖北省清理公學款項辦法表式
計抄發湖北省各縣公學款項管理章程湖北省
各縣鄉鎮公學款項管理章程湖北省各縣清理工學款項暫行通則湖
北省各鄉鎮清理工學款項暫行通則湖北省各縣公學款項清理表
員會組織規程湖北省各縣公學款項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湖
北省各縣清理工學款項人民苦勞給與辦法各一份又表式六份。

陸中奇元款
校地陳道

湖北省各縣公款公產之管理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省政委員會議決
第三九零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公款公產之管理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公款公產之管理依左列規定行

- 一 縣政府 負責管理之全責
- 二 稅務局 負責經理租及租金收益之接收事項
- 三 縣公庫 負責據憑證及款項之出納保管事項

第三條 各縣公款公產每年撥入除指作中等學校公費制度之保障外其餘額由縣政府統籌支配之

第二章 保管

第四條 各縣公款公產之契約據應由縣政府分別編號詳為登記委託縣公庫保管在縣府未成立以前暫由縣政府保管

第五條 各縣公款及公產利息之收入應交縣公庫或金庫保管在公庫或金庫未成立以前暫由稅款保管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負責保管

第六條 各縣公產遇有出租出佃或變賣交換讓與時經管人員不得有承租承租佃及收買互換接受行為但公開投標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租佃

第七條 公產之租佃以採標競佃辦法為原則競佃結果應由稅務局造具租佃清

冊分報縣政府省政府備案說佃辦法另定之但公產數量較少其租佃
得由承佃人填具申請書具同妥實舖保申請稅務局查勘審定後
再由其承租字據呈繳原機關核辦承租執照（其承租字據及承租執照
式樣如附件一、二）

第八條

公產房屋基地及田畝湖溝之起租自日按合縣之習慣辦理

第九條

公產田地之租佃以直接耕種為限衛生房以自行營業為限

第十條

租佃期間房屋為二年為限基地湖溝以十年為限限滿繼續承租承
佃者須於三個月前向稅務局申請核辦

第十一條

租佃期滿不願繼續承租承佃者原承租承佃人於一個月前檢同執照
向稅務局申請退租其租期不滿自願退租者亦同

第十二條

承租承佃人如有欠繳租金者得酌情形分別追繳或撤消其承租承佃權

第十三條

公產之租金項合於各該縣之一般租金標準租金以國幣計算租谷雜糧

第十四條

以新量器計量
公產中之田地租稅應任設費物不得檢檢預收亦不得延期拖欠并應計

第十五條

承租人納租應一次繳清或以分期繳納以各縣習慣為準

第十六條

承租人納租應由稅務局填具收據（其式樣如附件三）

第十七條

公產租金穀如係米谷雜糧應交由糧政機關收購不得自由出賣

第六條

前項糧食經政府徵購後應儘先價於縣公教團警食用
各縣糧谷出賣後由縣政府於年度終了造具清冊呈由專署核轉省政
府備查

第十九條

公產租額遇有災害報經查明屬實必須減讓 若應由縣政府核准行之
公產基地湖溝如承租人在租佃期內建有定著物者租佃期滿後所有定著
物得由原承租人折遷或由繼租人備價受買

第二條

凡經租佃之公產如因公用時得解除租約但承租承佃人已建有定著
物不能折遷者應折價收買

第三條

第四章 整理

第三條

公產如有過於零星不易管理或街房窳敗不堪修葺者應提擬縣參
議會通過後得由縣政府標賣之但須報請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承買前項公產者由縣政府發給營業執照(其格式如附件四)
公產田左列情事得由縣政府依其性質相同及價格相等之產物交換之
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供公用事業之用者
二、因整理耕地之用者

第六條

在不減損原收益之下列種種方法(如築堤墾墾改良種植及墾產修堤
之類)增加生產者應即調查分別設法舉辦或獎勵佃戶舉辦

第廿條

公產之年久失修或遭意外損毀者應由稅務局派員查勘斟酌當地習慣如去料中之一類擬具預算呈請縣政府核准撥支

第廿一條

各縣稅務局每年應派員並飭各該管保甲人員於相當時期分別赴各規經營情形如承租人勤惰及產物狀況詳查具報以作將來收租核佃及修整之參攷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自湖北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鄉(鎮)公款公產管理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省各縣鄉(鎮)公款公產之管理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各鄉(鎮)之公款公產在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未成立以前由鄉(鎮)公所管理之凡經理租及租息之征收事宜歸經濟股主任或幹事負責契據憑証及現金之保管事宜由各股主任共同負責。

第二章 保管

第三條：各鄉(鎮)公款公產之契約摺據應由鄉(鎮)公所分別編號詳為登記妥為保管

第四條：各鄉(鎮)公產遇有出租或買賣交換讓與時經管人員不得有承租承租及收買至換接受行為但公開投標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租佃

第五條：公產之租佃得由承佃人填寫申請書(見同委案)備保申請鄉(鎮)公所查勘審定後再出具承租字據呈繳原機關核給承租執照(其承租字據及承租執照式樣如附件一、二)

第六條：公產房屋基地及田畝湖溝之起租月日按各縣之習慣辦理。

第七條：公產田地之租佃以直接耕種為限街房以自行營業為限。

第八條：租佃期間房屋以三年為限基地湖溝以十年為限期滿繼續承租承佃者須於三個月前向鄉(鎮)公所申請核辦。

第九條：租佃期滿不願繼續承租承佃者由原承租承佃人於一個月前檢同執照

向鄉(鎮)公所申請退租其租期未滿自動退租者亦同。

第十條：承租承佃人如有欠繳租金者得斟酌情形分別追繳或撤消其承租承佃權。

第十一條：公產之租金須合於各該縣之一般租金標準租金以國幣計算租谷雜糧以新量器計算。

第十二條：公產中之地租糧金稅收實物不得折價預收亦不得延期拖欠並應斟酌情形建造公倉集中保管之。

第十三條：承租人納租應一次繳清(以分季分月繳納以各縣習慣為準)。

第十四條：承租人納租應由鄉(鎮)公所填單收據(其式樣如附表三)。

第十五條：公產租谷如係石米雜糧應交出糧政機關收購不得自由出賣。前項糧食經糧政機關收購後應優先償發於縣公教團警食用。

第十六條：各鄉(鎮)租谷出賣後由鄉(鎮)公所於年度終了造具清單呈請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公產租額遇有災害報經查明屬實必須減讓者應由鄉(鎮)公所核准行之。

第十八條：公產基地湖淌如承租人在租佃期的建倉建屋者租佃期滿後所有定着物得由原承租人折遷或由繼租人備價受買。

第十九條：此等租佃之公產如因公需用時得解除租約但承租承佃人已建有定着物不能折遷者應給價收買。

第四章 整理

第十二條：公產如有過於零星不易管理或街房頹敗不堪修葺者提經鄉（鎮）

民代表會決議後得由鄉（鎮）公所標賣之但須呈報縣政府備案。

承買前項公產者由鄉鎮公所發給管業執照（其格式如附四）

第十三條：公產因左列情事經縣政府核准得由鄉鎮公所依其性質員相同及價

格相等之產物交換之。

一供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因整理耕地之用者

前項出人員應與土地陳報人員切取聯繫

第十四條：在不減損原收益之下能以種種方法（如築堤澆金堰改良種植及墾殖修建

之類）增加生產者應即調查分別設法舉辦或獎勵佃戶舉辦。

第十五條：公產之年久失修或遭意外損毀者交由鄉（鎮）公所派員查勘斟酌

當地習慣（如主料客工之類）由鄉（鎮）公所擬具預算呈請縣政府核

准動支。

第十六條：各鄉（鎮）公所每年應派員巡視各該管保甲人員於相當時期分別巡

視巡視情形如承租人勤惰及產業狀況詳查具報以俟將來收租換

佃及修整之參考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佃及修整之參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自湖北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清理公學款產暫行條例

第一條：本省為切實清理公學款產以充裕縣財政起見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各縣應行清理公學款產之範圍如左：

一、原屬縣公有之款產

二、原屬縣教育經費之未領款產

三、原屬縣公有之荒山荒地

四、縣公署所管山林之收產

五、依法收歸公有之匪產逆產賭產之收產

六、原屬縣公有之倉庫、館、廟、地、會及其他屬於興學之一切款產

七、原屬前在地之手續、觀、壇、祠、社、祀、神、會及其他迷信性質團體所有之款產

八、原屬縣公有之其他一切款產

以上各款項均應由縣教育委員會負責清理其

第三條：前條公學款產之清理由縣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其

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縣原有之公學款產應一律存放縣庫清理時如查有存放其他處所者應立

即提出移存備有清冊應即繳清。

第五條：縣庫已管業之公學款產清理時應根據契約查明其回至數量租額

如有數量不符租額過低情事應即分別澈底核算並酌加租額。

第六條：縣有公學款產如被侵佔或遺失應即由縣視地方情形擬定辦法

有效時限六即某年以前之契據方為有效要報自來備案如查有偽造或塗改訛件情事除將產業收管外並依法究辦

第七條：遺失契據者其公產者其在清理期間自應報廢其契據並由清理員約查將產業收管外並予追究既往否則一經查出或被告發訛實即令

引來查究嚴辦究辦。

第八條：凡遺失契據者其公產者其在清理期間自動將產業陳報歸還公家並予追究既往否則一經查出或被告發追究其歷年收益。

第九條：凡侵佔公產或隱匿公產與虧蝕公款者准由人民自由告發其辦法另定

第十條：第六條所指定之公款產經清理後除第九款祠堂款產權酌量撥成仍保留其產權外其餘各款應即將其產權轉移縣有共特其情形呈報免予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縣有公學款產經清理後應即分別造具清冊交由縣政依照湖北省各縣公款公產管理章程負責管理並以圖冊一份呈報省府備查

第十二條：清理公學款產之經費由縣政府斟酌實際需要擬具預算呈請省政

第十三條：本通則頒布施行後以前各縣清理公學款產法規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縣自行訂定呈報省府備案。

第十五條：本通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鄉鎮清理公課款項暫行通則

第一條

本省為切實清理公課款項以充極鄉鎮財政起見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各鄉鎮應清理公課款項之範圍如左

一 原屬本鄉鎮公有之款項

二 原屬本鄉鎮教育經費來源之款項

三 原屬本鄉鎮公有之荒地

四 本鄉鎮公共川澤山林之收益

五 在本鄉鎮以內依法收繳之遺產及絕產之收益

六 原屬本鄉鎮公有之鄉鎮宗祠會及其他屬於興業之一切款項

七 本鄉鎮以內之寺廟觀音廟等祠祀神會及其他之信託團體所

有之款項

八 原屬本鄉鎮公有之其他一切公款

九 本鄉鎮以內各姓宗族祠廟款項之管理

第三條

前條各款項之清理由鄉鎮公所辦理但做公課款項清理委員會負責

貴方辦理其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鄉鎮清理公課款項一律存於財產保管委員會若清理時如有存

款項應由清理委員會提出法存備查

第五條

各鄉鎮公所原已收管業之公課款項清理時應將契約書明之公課款

項如數交還不得私吞過依情事應由清理委員會所加相類

第八條

鄉里公廩如被復佔者有司應將原領執照查核其情
物絕定契據有款跡者(即著其以前之契據)如有
定籍者有原領執照者查有他違或遺誤該件隨時
轉請依法究辦。

第九條

盜買公廩者如查獲其內有官署執照者應即
將原領執照查核其情物絕定契據有款跡者(即著
其以前之契據)如有定籍者有原領執照者查有他
違或遺誤該件隨時轉請依法究辦。

第十條

凡隱匿鄉里公廩者如查獲其內有官署執照者
應即將原領執照查核其情物絕定契據有款跡者
(即著其以前之契據)如有定籍者有原領執照者
查有他違或遺誤該件隨時轉請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凡侵佔公廩者如查獲其內有官署執照者應即
將原領執照查核其情物絕定契據有款跡者(即著
其以前之契據)如有定籍者有原領執照者查有他
違或遺誤該件隨時轉請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凡侵佔公廩者如查獲其內有官署執照者應即
將原領執照查核其情物絕定契據有款跡者(即著
其以前之契據)如有定籍者有原領執照者查有他
違或遺誤該件隨時轉請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凡侵佔公廩者如查獲其內有官署執照者應即
將原領執照查核其情物絕定契據有款跡者(即著
其以前之契據)如有定籍者有原領執照者查有他
違或遺誤該件隨時轉請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凡侵佔公廩者如查獲其內有官署執照者應即
將原領執照查核其情物絕定契據有款跡者(即著
其以前之契據)如有定籍者有原領執照者查有他
違或遺誤該件隨時轉請依法究辦。

湖北省各縣公學款產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北省各縣清理公學款產通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公學款產清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清理委員會設於縣政府辦理全縣公學款產之清理事宜。

第三條

清理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一人由縣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縣長就

左列人員遴聘之

一縣黨部書記長

二縣青年團代表一人

三縣司法機關代表一人

四縣各議會或農事室一人

五縣立中學校長

六縣政府財政科長

七縣政府教育科長

八縣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縣賦稅管理處副處長

十縣稅務局局長

十一縣公庫主任

上列委員聘定後應呈請省政府備案但過去曾經管公學款產者不得

聘任

第四條

清理委員會會議以縣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倘縣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代理縣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清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財政科長兼任設專任幹事一人至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清理委員會委員及秘書均為無給職幹事薪給及辦公費按實際需要規定支給之

第七條

清理委員會工作繁多時得就縣政府內各學校職員調任協助不另支薪

第八條

清理委員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縣有公學款產之調查清理事項

二縣有公學款產之登記事項

三縣有公學款產契據之核驗及產權之移轉事項

四清理公學款產發生糾紛之核議事項

五縣屬各鄉鎮清理公學款產之督導事項

六縣有公學款產年收益之核定事項

七縣有公學款產統計表冊之編造事項

八其他與清理公學款產有關事項

清理委員會決議事項移送縣政府執行之

清理委員會於清理工作完竣後即行裁撤

清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縣縣政府訂定呈請省政府備案
本規程自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湖北省各鄉(鎮)公學款產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湖北省各鄉(鎮)清理公學款產通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鄉鎮公學款產清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清理委員會)附設於鄉(鎮)公所辦理

鄉鎮公學款產之清理事宜

第三條 清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鄉(鎮)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鄉鎮長就左列

人員遴聘之

一、黨團代表各一人

二、鄉中心小學校長

三、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或幹事

四、鄉(鎮)民代表會代表一人

五、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或幹事

六、保長代表一人至三人

七、保國民學校校長代表一人至三人

上列委員聘定後應呈請縣政府備案但過去曾經管公學款產者不得聘任

第四條 清理委員會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倘鄉(鎮)長因事

不能出席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清理委員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清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幹事薪給及辦公費按實際需要規定支給之

第七條 清理委員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鄉(鎮)公學款產之調查清理事項

二、鄉(鎮)公學款產之登記事項

三、鄉(鎮)公學款產契據之核驗及產權之移轉事項

四、清理公學款產發生糾紛之核議事項

五、鄉(鎮)公學款產年收益之核定事項

六、鄉(鎮)公學款產統計表冊之編造事項

七、其他共清理公學款產有關事項

第八條 清理委員會決議事項移送鄉(鎮)公所執行並報請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清理委員會於清理工作完竣後即行裁撤

第十條 清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鄉(鎮)公所訂定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政府核准清理之日施行

湖北省各縣清理公學款產人民告發給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湖北省各縣清理公學款產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告發範圍規定如左：
一、公學款產被經營人以多報不希圖中飽者。
二、公學款產被經營人或地方士商暗中把持侵蝕者。
三、公學款產被經營人分散或消滅者。
四、公學款產因年代久遠無人經營被他人佔為己有者。
五、公學款產因清查經營人暗中或公然抗者。

第三條 凡知有前條所列各種情弊者得以書面向縣政府告發但扶嫌誣告者告發人應負法律上誣告之責任

第四條 告發書須詳敘確切事實其有証據者并應附繳証件。
第五條 告發書面須繕具真實姓名并註明年齡住址職業。
第六條 告發人不能書寫者得向縣長或主管人員口頭告發。
第七條 受理告發機關對告發人須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情事即將洩漏人員撤職查辦。

第八條 告發人告發各項經查屬實因而增加公學款產數量者以查出款產年收益百分之三至五獎給告發人

第九條 前項獎金之給與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告發人領取獎金如係書面告發者按封筆跡發給之如係口頭告發者由接

受告發人之證明發給之。
第十一條 告發人領取獎金時受獎勵機關仍應絕對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告發人不願領取獎金者聽。
第十三條 湖北省各縣鄉鎮清理公學款產人民告發給獎辦法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受理者為縣長鄉鎮長公所及鄉鎮長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一
承租字據第一號

立租(田土房)人。○。○。今租到
 ○。縣縣政府。○。鎮田_田計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每年照約定繳租(金)谷。千。百。十。
 (石) (斗) 正

並甘願履行左列各條件：

- (一) 承租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 上列租(金)每年分。次繳足第一次在。月第二次在。月第三次在。月第四次在。月不得短少
- (三) 租額如為谷米雜糧須品質乾淨交納後如被指派保管尤須負責保管不得推諉敷衍。
- (四) 在業內對於山林竹木樓門窗等盡力保護不得任意毀損

中華民國

承租人。○。○。印

年 月 日

○。縣市公署產災害查報表

合計	戶名	所在地	田土畝數	災害原因	備考

查報人。○。○。簽名蓋章

63

附件二

湖北省公產承租執照甲聯

承租人姓名	公產種類	坐落	面積	租價	租額	起租年月	繳租時期	承租年限	保租人姓名

注意

一、承租人須遵守本執照背面所列湖北省各縣公學款產管理暫行章程各條之規定
 二、凡承租公產者應附存承租公產數量詳圖一紙

中華民國

字第

此地蓋鄉領公所圖記

年

此地滿張後應蓋主管機關印信

號

月

日

此聯存經理機關備查

湖北省公產承租執照乙聯

承租人姓名	公產種類	坐落	面積	租價	租額	起租年月	繳租時期	承租年限	保租人姓名

注意

一、承租人須遵守本執照背面所列湖北省各縣公學款產管理暫行章程各條之規定
 二、凡承租公產者應附發承租公產數量詳圖一紙

中華民國

字第

此地蓋鄉領公所圖記

年

此地滿張後應蓋主管機關印信

號

月

日

此聯給承租人執收

湖北省公產承租執照丙聯

承租人姓名	公產種類	坐落	面積	租價	租額	起租年月	繳租時期	承租年限	保租人姓名

注意

一、承租人須遵守本執照背面所列湖北省各縣公學款產管理暫行章程各條之規定
 二、凡承租公產者應附發承租公產數量詳圖一紙

中華民國

此地蓋鄉領公所圖記

年

月

此聯附卷備查

附件三

存

根

鎮

鄉

字第 號承租人。繳納。年度租銀。百。十。元。石。斗。分。除。以。二。聯。分。別。登。執。繳。驗。外。留。此。備。查。

(主管機關主管人) 〇。〇。〇。蓋章

(經手人) 〇。〇。〇。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存主官機關備查

繳

驗

茲有。鎮。鄉。字第 號承租人。〇。〇。〇。

繳納。年度租銀。百。十。元。石。斗。分。業。經。收。無。誤。除。以。首。尾。二。聯。分。別。存。查。暨。登。執。外。特。此。繳。驗。此。呈。

縣政府縣長

(主管機關主管人) 〇。〇。〇。蓋章

(經手人) 〇。〇。〇。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縣政府查驗

此地蓋縣政府印

字第 號租金(谷) 千 百 十 元(石) 角 斗 分

(此地編號應呈主管機關印信)

執

據

茲收到

繳來。年度租金。百。十。元。石。斗。分。此。據。

(主管機關主管人) 〇。〇。〇。蓋章

(經手人) 〇。〇。〇。蓋章

中華民國

此地蓋縣政府印

年 月

此聯交承租人收執